

发挥优势服务大局 用心保障老少安康

江苏社会组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广泛参与改善民生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加强重点企业调研,及时了解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并形成调研报告,为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提供参考;

南京市秦淮区悦华洪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厨房,安排专业营养师定制营养食谱,通过提供多样化餐饮选择有效解决社区老人“吃饭难”问题,每天堂食及外送餐食可达500份;

前不久,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发起“聚焦社会组织新风采 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系列采访采风活动,采风团赴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南京市,实地了解社会组织在服务大局、关爱“一老一小”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江苏省紧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持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推动全省7.7万家社会组织积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and 广泛参与改善民生,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助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

在11月举行的2023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苏州)大会暨江苏省社会组织展示交流会开幕式上,苏州市民政局发布了《苏州社会组织聚焦产业创新集群服务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展现了苏州社会组织在聚焦产业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生动实践。

苏州社会组织聚焦产业创新集群服务高质量发展,是江苏社会组织助力经济发展的一个侧面。近年来,江苏引导社会组织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



在南京市悦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员陪老人聊天。

战略积极发挥作用,2023年,江苏省行业协会商会减免、降低收费1.83亿元,惠及企业5.3万家,近年来累计减免收费近13亿元,惠及企业342万家。

在服务长三角经济一体化方面,江苏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自2021年牵头举办首届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大会后,江苏省始终坚持积极推进长三角社会组织一体化进程,随着这一进程的推进,江苏社会组织更为密切地融入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中,并扮演着重要角色。

2021年10月,江苏省民政府联合上海、浙江、安徽民

政厅(局)共同指导举办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大会暨第二届江苏省社会组织展示交流会,“三省一市”民政府(局)签订《共同推动长三角地区社会组织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明确协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四项重要任务,共同谋划和打造长三角地区社会组织领域协同发展的新增长点。

“江苏省民政系统将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努力推动长三角社会组织发展从‘有界’走向‘无界’,让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的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江苏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晓军说。

参与养老服务体系

“小顾同志每次服务都像对待亲人一样态度和蔼、动作温柔,能吃苦耐劳,每次服务都做得非常到位和细致……”因感激护工对母亲无微不至的照顾,张颖专门给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四世同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写了感谢信。

在江苏省,有数千名投身助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社会组织。为了让广大老年人安享、乐享晚年,各级为助老社会组织按照《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和《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要求,通过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运营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规范参与推动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发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特色优势,积极参与原居享老、社区安老、机构颐老“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些社会组织为家庭养老提供必要支持,做实“原居享老”。例如,南京江北新区普斯康健养老服务中心坚持“社区居家”和“医养结合”为发展方向,以“上门照护”为特色,致力于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标准化的服务。目前,已为6000多名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近20万人次。

不少社会组织为链接资源提供支撑平台,做优“社区安老”。例如,常州市新北区常乐长者养老服务中心链接丰富社会专业资源,主要面向社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精神慰藉、家政预约、健康咨询、法律咨询、文化娱乐、代办服务等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众多社会组织为刚需老人提供专业服务,做强“机构颐老”。据了解,江苏省在业养老机构2200余家,床位40万张,全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养老床位占比达70%以上。

保障困境儿童基本权益

自2016年8月31日成立至今,南京市玄武区益童基金会已投入近5000万元善款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资助帮扶的困境儿童超过10万人,服务区域延伸至新疆、四川等8个省(区),在重点对儿童开展慈善救助的同时,益童基金会还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等工作。例如,组织法学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专家,累计开展公益讲座100余场,直接受益超过万人。

江苏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通过参与建设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等举措,加强保障困境儿童基本权益,积极助力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近年来,江苏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建设,根据困境儿童监护风险、生理风险、行为风险,进行“红、黄、蓝、绿”四级评估,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紧急干预保护、增强家庭监护能力、生活兜底保障、专业社会组织结对关爱,定期走访探视等相应措施,兜牢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底线,确保应保尽保、应帮尽帮。例如,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益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当地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完善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定期开展辖区困境儿童家庭入户走访,建立一人一档。

在持续实施助困品牌项目方面,江苏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围绕督促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强制报告责任、临时监护责任、控辍保学责任等8项重点任务,开展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对失学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制定劝返复学措施,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健全防范控制拐卖儿童犯罪工作机制,开展女童保护培训项目,提升女童保护志愿者专业化服务水平。例如,无锡市惠山区四叶草儿童青少年成长中心加强特殊群体帮扶,自2015年成立至今,开展包括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学习障碍等特殊群体服务项目30多个。

四部门加强儿童玩具学生用品安全管理 严厉打击制假造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保障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近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全国妇联四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加强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

通知指出,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生产销售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经营者强化平台内经营者入驻资质资格审核,要加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加大“网红”玩具、学生文具用品抽查检查力度,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假造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强调,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查堵存在物

理危害、化学危害、可燃性危害以及不良行为引导的玩具产品和学生用品,为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要指导学校严格校园日常管理,严禁劣质有害产品进入校园。对于集中采购的各类教玩具和学生用品,要建立“双审查”责任制,把牢质量、安全、健康的第一道关口。

通知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知识进校园”活动,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孩子科学选择、正确使用玩具和学习用品。

民政部要求各地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发出通知,指导推动各地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

通知指出,要切实增强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责任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要深入排查整治民政服务机构风险隐患,紧盯建筑、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安全,重点针对积雪、结冰、大风、取暖、用电、燃气、用煤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防止发生房屋垮塌、户外设备倒塌、漏电失火、煤气泄漏等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

通知要求,要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全面落

实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强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求助,确保因灾遇困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持续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探访服务。

通知强调,要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进一步研究完善应急预案,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基本生活、防寒保暖、食品药品等物资储备,压实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做好值班值守,严格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人社部印发意见

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是“基础工程”,既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顶层”设计,又是“底座”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行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制定、完善政策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推动区域协同、开展效果评估、加强工作宣传、开展人员培训等9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面推行标准化提供了指引。

《意见》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标准化作为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抓实抓好。要制定实施标准化实施方案,强化资源整合,注重风险防范,加强标准化工作“人、财、物”方面的保障,注重多种资源和多方力量协同发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合理引导预期,积极稳妥做好标准制定实施工作。

软性加班“跳槽陷阱”奇葩考核五花八门 专家提醒 企业考核员工须严守法律红线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又到了年终岁末,很多企业开始将年终考核提上日程。对于员工来说,考核是职位晋升、个人收入待遇等考评的重要因素。然而,在面对个别企业设置的各类奇葩考核时,员工往往只能被动接受。

“用人单位考核员工绩效和能力的基本前提是要有明确的考核制度,并且考核制度和内容要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的基本要求,不能逾越法律红线。”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提醒,用人单位不论出于何种目的、用何种形式对员工进行考核,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员工也应不断提高自身合法权益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一旦出现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应坚决维权。

“考核”员工花样繁多

最近一段时间,在北京市朝阳区某互联网公司上班的陈楠章都是晚上十点半左右才到家,原因就是下班后在单位“自愿”加了两个多小时的班。

这个自愿之所以带引号,是因为加班并非陈楠章的本意,他只是和其他员工一样为了向单位证明自己的“勤奋”,才选择了加班,因为单位虽明确提出员工加班属于自愿行为,但在员工年终考核中,却有加班次数和加班时长这一选项。部门经理也提醒员工,12月份的加班“很重要”,因此同事们都默默地选择加班。

记者了解到,以员工是否选择“自愿”加班来考核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态度的企业并不鲜见。

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广告公司上班的高爱丽告诉记者,她所在单位并不强制要求员工加班,但每天下班后选择直接回家的员工和在单位加班的员工都要分别不同的表格上打卡签字。

“这样一来,谁加班谁不加班就非常明显了。”高爱丽透露,单位领导还曾明确表示加班统计情况是考核员工工作态度的指标之一,无奈之下很多员工只能选择加班,如今单位已形成了软性“强制加班”的风气。

除常见的加班考核外,记者注意到,还有一些企业设置了各类奇葩的员工考核项目,比如有的用人单位要求员工每天在个人社交软件上转发单位工作群内发布的相关链接;有的用人单位统计员工一段时间以来转发点赞企业公众号文章数量;还有的用人单位在

员工下班后设置阅读、运动等打卡任务,美其名曰用以考核员工下班后的自律程度。

更有甚者,有企业员工向记者反映,自己还经历过疑似单位设计的“跳槽陷阱”。

在某电子商务公司入职不到一年的北京小伙鲁宁,因为拥有丰富人脉资源,工作能力较强,颇受部门领导青睐。不久前,有猎头公司忽然主动联系他是否有跳槽意愿,因为近期并未在网上投递求职简历,鲁宁直接拒绝。后来他从一位熟悉的同事处了解到,此次跳槽机会疑似是单位找熟悉的猎头公司所为,目的是为了掌握员工明年的工作意向,外加测试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奇葩考核涉嫌违法

“用人单位可以设定一些考核项目作为评价员工的手段,但必须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合法合理地开展。”黄乐平以一些单位将“加班”作为考核项目为例称,法律对企业加班有严格要求,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但实践中,多数用人单位并未在加班安排上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且并未给予劳动者相应的加班报酬,而是通过所谓员工考核等看似“软性”的手段变相要求劳动者进行“强制加班”,此举涉嫌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一些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员工在朋友圈等个人社交软件中转发单位相关链接,并将其作为考核内容的行为,黄乐平分析认为,这种情况要视员工具体本职工作是否与信息推广等有关,如果无关,用人单位仍强制要求其在社交媒体转发并以此作为考核标准,其行为已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此外,民法典规定,公民依法享有隐私权,员工个人社交账号应由个人自主管理,用人单位无权干涉,这种强制要求在个人社交账号转发的行为涉嫌侵犯员工的隐私权。

形成合力坚决维权

用人单位奇葩考核为何屡见不鲜?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围看来,劳资之间长期处于不平衡的地位,使得一些用人单位滥用优势地位,进而给劳动者设置各类奇葩考核项目。

黄乐平对此表示认同,他指出,当前一些用人单位设定的考核内容已经超越了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逾越法律红线,说明不少用人单位的管理水平合法合规程度不够,法治意识淡薄,导致在实践中滥用管理权限。

“也不排除一些用人单位增设各类考核指标,变相逼员工主动离职,或以此来辞退员工达到降低用工成本的目的。”对此,黄乐平指出,即便一些用人单位以“年终考核不合格”等为由辞退员工,也必须严格以劳动合同法为依据,事先告知劳动者,并通过正当法律手段和程序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在面对单位的奇葩考核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员工往往选择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

黄乐平指出,劳动者一味忍气吞声,反而可能助长用人单位制定更多不合理的规定,因此劳动者应当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知识。比如,企业在制定考核制度或标准时,往往会留下文字或其他相关证据,劳动者应注意搜集相关证据,同时注重和其他同事形成合力,并发挥工会的作用,通过集体力量共同维权。

“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需要形成合力。”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田思路建议,一方面,要强化劳动监察的作用,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应当为员工设立便捷畅通的举报通道,便于及时维权。此外,企业也应注重平衡好管理权与劳动者权益间的关系,可考虑适时引入社会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管理行为划定红线。

实践中,除各类奇葩考核外,个别企业设定的企业“家规”也屡屡出现触碰法律红线的情况,比如有些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将员工迟到与扣除年假相挂钩,有的甚至规定员工连续请假要被单位罚款。对此,黄乐平建议,企业应当聘请专业法律团队或法务人员参与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员工考核制度等,同时应征询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以确保其具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出现法律风险。

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今年以来,面对旅游市场进入恢复发展快车道的新

坚持依法行政 提升监管效能 完善治理体系 我国文化旅游市场加快复苏

大的同时,诸多乱象也随之出现。

据杜江介绍,文化和旅游部积极探索制定新业态包容审慎的政策,提振市场发展信心。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和包容审慎理念,出台了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采取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方式,设置政策过渡期,营造包容、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新业态留足发展空间。与此同时,积极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支持演出新空间、沉浸式演出、网络演出、旅游民宿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创造消费新场景、拓展消费新空间,丰富消费新体验。

为优化旅游市场营商环境,文化和旅游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释放政策红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合理压缩审批时限;推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改革,使旅行社有更多的流动资金;在自贸区等

地实行旅行社设立告知承诺制度,推行应用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一网通办”,推行更多的高频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让办事更加便利,服务更加优质。

值得一提的是,文旅部门创新精准有效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依法行政,制修订营业性演出、文化娱乐、在线旅游管理等一批政策法规,出台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积极创新内容源头管理,违禁文化产品清单等精准有效管理制度,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今年以来,面对旅游市场进入恢复发展快车道的新

形势,文化和旅游部持续提升旅游产品的品质,创新旅游产品供给,加强供需对接,激发消费潜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品质化的旅游需求,助力扩大内需战略。

一方面,加强政策规划实施,为优质供给夯实政策保障,推动实施了《“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另一方面,提升旅游产品品质,用优质供给满足旅游需求。完善“城市休闲”与“乡村度假”产品系列,通过品牌创建、标准复核、试点示范等方式,推动观光旅游与休闲度假并重发展。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工作也在扎实推进。此外,积极发展露营地、冰雪旅游、体育旅游、海洋旅游、旅游演艺等新产品新业态,创新旅游产品供给,用新型供给创造旅游需求。

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将着力从三个方面促进文

化和旅游消费,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包括优化政策环境,解决堵点难点,推动产业融合,创新产品供给;建好平台载体,加大惠民力度。

加强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良好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对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数字显示,今年前11个月,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998.8万人次,检查334.8万家次,办理案件41万件。

“文化和旅游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发现和处置了一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问题,组织开展了系列执法专项行动,有效地维护了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杜江介绍说,今年以来,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查处了一些内容违规案,不履行演出义务案以及旅游市场强迫购物、导游威胁游客、旅行社甩团案等典型案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加强法制宣传,有效震慑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将持续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扎实推进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维护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杜江说。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今年以来,国内文化旅游市场加快复苏,人民群众出行意愿强烈。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达36.7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5%、114%。伴随旅游业的加快复苏,居民旅游需求得到集中释放,居民出行大幅度增加,在带动相关消费扩大的同时,旅游业也促进了经济复苏。

“文化和旅游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文化和旅游市场活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在近日由国新办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杜江全面介绍了文旅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相关情况。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细心观察可以发现,一段时期以来,沉浸式演出、剧本杀、电竞酒店等新业态不断出现,但在规模迅速扩